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蔣築誼	54年5月16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士畢業	1. 台北市私立大愛幼兒園園長 2. 107年績優幼兒園幼鐸獎 3.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班代、課委會委員、所務會議委員 4. 立法委員蔣萬安研究室服務團隊 5. 中山區婦女會常務理事 6. 台北市松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7. 松江里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8. 松江里第十一屆鄰長 9. 國家級二級心理諮商師證照	一、治安 1. 成立守望相助隊。 2. 防火巷及黑暗巷道加裝照明警示設備。 二、管理 1. 防火巷內禁停機車，確保里民住的安全。 2. 成立社區調解委員會建立溝通平台，解決里民問題。 三、環境 1. 定期環境消毒、清理排水溝，維護居住品質。 2. 美化社區公園、增設公共垃圾桶、洗手檯。 四、訊息 1. 設立網頁及跑馬燈，公佈各類研習及活動訊息。 2. 維護社區廣播設備，有效傳達社區資訊。 五、交通 1. 加強危險巷道安全設備。 2. 重新規劃行人通道，增設汽機車停車格。 3. 汰換更新水溝蓋增加行的安全。 六、活動 1. 辦理節慶及旅遊活動，促進里民間情感交流。 2. 利用里民活動場所，辦理媽媽教室、親子成長課程及各項才藝研習活動。 七、關懷 1. 成立愛心志工隊，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里民。 2. 成立愛護動物志工隊，照顧社區流浪動物並規劃管理，積極推動TNR，防止疾病傳染。 3. 成立環保志工隊，定期維護社區環境整潔。 八、防範 1. 推動親睦鄰活動，促進鄰長與里民的互動，增進社區間情感交流。 九、創進 1. 協助考領母證照，設立里內托育服務團，增加婦女就業機會。 2. 協助推動社區都市更新改建，改造社區新風貌。
2		陳永護	44年2月10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華夏工專電子科畢業	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 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里里長。 星達文具印刷有限公司負責人。	① 支持都市更新，改造舊社區，繁榮松江里 ② 推動餐飲業裝設油煙分離器，油煙分離器 ③ 更新衛生下水道，自來水管、瓦斯管更新 ④ 贈送警器保障里民生命安全 ⑤ 裝設滅火器、廣播器 ⑥ 防火巷裝設感應照明燈 ⑦ 成立巡守隊 ⑧ 發放獎學金鼓勵學生積極進取 ⑨ 舉辦節慶活動 ⑩ 公共樓梯前劃設紅線以維護居家出入安全

第852投開票所地點：長春路167號(從民生東路2段164巷側門進入)【大同高中8年1班教室】(松江里1-5鄰)

第853投開票所地點：長春路167號(從民生東路2段164巷側門進入)【大同高中8年6班教室】(松江里11-15鄰)

第854投開票所地點：松江路289號【康寧大廈南側穿廊】(松江里6-10鄰、16鄰)

第855投開票所地點：松江路293號【康寧大廈北側穿廊】(松江里17-23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